

# 國民政府檔案

## 壹、沿革

清朝末年革命運動蓬勃發展，革命組織為了整合運動勢力，於1905（清光緒31）年在日本東京合組成立中國同盟會，推舉孫文為總理。次年同盟會發展軍政府宣言，倡言「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並說明「建立民國」意指未來的政府是：「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國民政府，凡為國民皆平等以有參政權。」此為「國民政府」一詞見諸文獻之始。中華民國建立之後，成立臨時政府，並制定「臨時約法」，為民國政制依據，實行共和政治。然而民國的初基卻因北洋軍閥的爭權而遭到破壞，形成民國以降紛亂經年的局面。1917（民國6）年，孫文等革命黨人在廣州建立南方革命政府，重張國民革命運動旗幟，但在粵滇桂等地方勢力環峙之下，革命運動成效不彰。1924年1月20日，孫文決定改組中國國民黨與改造國家，召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提交「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案」，獲大會決議通過。

中國國民黨依據孫文之構想，於1925年7月1日在廣州正式成立國民政府，掌理全國之政務，並依公布之「國民政府組織法」，採行委員制，通告指定16人為委員，並由委員互推汪兆銘為首任主席。行政部門先設軍事、外交、財政三部。次年，增設軍需部與交通部。司法行政事務則於1926年1月設有司法行政委員會掌理，至是年11月10日成立司法部，裁撤委員會。軍事方面，1925年7月組織軍事委員會，

次年 2 月設立國民革命軍總監，6 月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並於 7 月展開北伐。

隨著國民革命軍北伐戰爭的順利，1927 年 4 月 18 日，國民政府遷至南京。次年，北伐結束，同年 10 月 8 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後的組織法，規範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統率陸海空軍，設有主席委員 1 人，委員 12 至 16 人，由主席代表國民政府，兼陸海空軍總司令。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1931 年修正後改名為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委員組織之，行使宣戰、媾和、締約、大赦、特赦、減刑、公布法律命令之權，同時採行五院制，設有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正副院長均由委員任之。國民政府內部行政機構設有文官處、參軍處，1931 年 4 月增設主計處。直屬機關有軍事委員會、參謀本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等軍事機關，以及外交委員會、預算委員會、中央研究院、中央銀行、全國經濟委員會、國史館籌備委員會（至 1947 年 1 月 1 日正式設館）等。

此後「國民政府組織法」歷經多次修正，主要為「因人修法」而變動國民政府主席與行政院長的職權，其他基本上仍維持委員制的政治體制與五院制的政治架構。直至 1948 年 5 月 20 日，開始實行憲政，國民政府改組為總統府，國民政府正式結束。

其間歷經北伐戰役、寧漢分裂、中原大戰、五次剿共和西安事變等內憂，以及與蘇聯的中東路事件，與日本的濟南慘案、九一八事變、一二八事變、長城戰役、華北自治問題與八年全面抗戰等外患。在此內憂外患交逼情勢下，國民政府仍努力促進中國現代化，推動多項國家建



國民政府大門照片

設，包括實行訓政、關稅自主、幣制改革、充實國防、鋪設鐵公路、發展航空、推廣教育等政策。國史館現藏《國民政府檔案》，內容涵蓋上開國民政府經歷的內憂、外患及國家重大建設的珍貴史料。

## 貳、移轉及整理

國史館典藏之《國民政府檔案》，係總統府於 1961 年 8 月、1964 年 6 月與 7 月、1966 年 1 月以及 1996 年 9 月分 5 批次移轉的大陸運臺舊檔案。前 4 批移轉之檔案中有關抗戰勝利以後的檔案，因當時內外情勢，被視為事涉敏感或以時代距離太近為由，而在數次移轉過程中被抽存，保留在府內，其後因總統府組織法修訂，加上時空環境的改變，總統府重新審視這批檔案，認為純屬歷史檔案，理應開放提供學者使用研究，而於 1996 年 9 月將最後一批檔案移轉到館典藏。

總統府移轉此全宗檔案原分為 21 大類，國史館依「國家檔案分類表」將本批檔案重新歸併整理分類，共計分為總類、主計、人事、行政、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司法、經濟、交通、衛生、新聞、其他等共計 15 大類，原整編為 7,086 卷，後將〈臺灣省二二八緝私事件〉與〈二二八事變〉2 卷移交檔案管理局，現為 7,084 卷，並建置案卷目錄資料及掃描 1 百萬餘頁影像圖檔。往昔讀者僅能由檔案檢索系統查尋各卷目錄大致內容，目前國史館正依各卷文件內容進行分件編目與審訂工作，預估全部將超過 10 萬件以上，提供社會大眾按件索驥，方便運用。此全宗檔案內容涵蓋期間自 1925 年 7 月至 1949 年 6 月，包括有關國家重大決策之制定與各項指令之頒布，皆有詳實紀錄，屬決策型的檔案，極具學術研究參考價值。

## 參、內容

《國民政府檔案》涵蓋範圍甚廣，主要內容包含：

## 一、總類

凡有關國家典章、首長言行、憲政、法令、政策制度、國是會議、慶賀、黨務活動等類檔案均歸總類。檔案時間自 1927 年至 1948 年，含國徽國旗國歌國花案、國是意見、訓政時期約法、憲法草案與憲政發展、民意代表的選舉、國民會議與國難會議、國民參政會與國民大會、主席與各級首長訓講詞、蔣中正當選總統慶賀電文、蔣中正手令批示與談話行誼、各式法規法令與條例、中國國民黨黨務活動與黨政關係、中國共產黨的活動與處置、清史稿書籍接收與史料徵修保存、國史館沿革史等各類檔案。

## 二、主計

指政府各機關歲計、會計與統計。檔案時間自 1925 年至 1948 年，含主計事務、國家總預算與各機關預算、歲出入概算決算、中央機關與各省市地方經費、軍餉申發與辦公費支給、會計與統計報告、審計部的審計報告書、公營機構經費以及國民政府人員經費案等各類檔案。

## 三、人事

指各機關人員的考銓、任免、考核考績、獎懲、褒卹與人事資料等。檔案時間自 1925 年至 1948 年，含中央地方各行政機關、軍事機關、使領與大專院校等單位人員的動態、考銓、任免與資料，以及北伐、抗逆、討匪、抗日、勘亂有功人員褒卹、革命先烈先進褒卹撫卹、外國顧問與考核優良人員的勳獎，還有每年節慶的受勳與友邦政府贈勳等各類檔案。

## 四、行政

指政府的施政計畫、組織職掌、事務管理與會議會報等。檔案時間

自 1925 年至 1948 年，含行政法規、行政計畫與施政方針、復員計畫、中央機關的設置調整與改組、吏治的澄清與貪污的懲治、檔案文卷的管理與移交以及行政院政務報告、各機關的會議會報與各地工作視察報告等各類檔案。

## 五、內政

指國內的政治事務。檔案時間自 1925 年至 1948 年，含內政事務的措施與建議、國內政情、戶政地政警政與邊政、災害救濟、捐款救國、禁煙禁毒、地方自治法規與實施、各省（市）的政務概況、地方行政區域的調整、圖書與著作權的審查、各種紀念節日案、宗教祠廟的管理、新生活運動與國民精神總動員、民眾陳情案、紀念節日案、土地政策與土地開發、都市計畫以及二二八事變等各類檔案。

## 六、外交

指國家與國家之間交涉和交際的事務行為。檔案時間自 1925 年至 1949 年，含中外關係、外交報告、外交禮儀、中外糾紛交涉、中外建交與絕交、駐外使館的設置與升格、外國使領呈遞國書、駐外與駐華使領人事案、出國考察與外人來華訪問、國際會議與宣言、中外協定與條約、各國的軍事外交情報以及僑務等各類檔案。

## 七、國防

指國家對外的防禦力量，狹義的國防，專指軍事方面的設施；廣義的國防，則包括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各方面的設施在內，國民政府檔案的分類以廣義為主。檔案時間自 1925 年至 1949 年，含軍事建制、軍事法規、軍事整理、軍事建議與會議、軍隊訓練與調防、兵工生產、軍械購買、軍費撥發、軍事教育與演習、勞軍與軍紀的處理、徵兵制與

戒嚴的實施、各地軍情、國防建設與計畫、國防最高委員會事務概況、對德義日宣戰案、各國侵華案件、抗戰勝利的受降與接收、粵桂閩等政變情報、北伐討逆剿匪以及西安事變等各類檔案。

## 八、財政

財政指國家關於錢財方面的事務，包含稅務、關稅、公庫、金融、外匯、公債等事務。檔案時間自 1925 年至 1948 年，含財政建制與報告、財經措施、金融政策與整理、各省財政概況與田賦、糧政與軍糧徵購、中央與地方稅、關稅稅則、稅務檢討與法規、進出口管理、幣制改革、國庫收支月報、各銀行的設立撤消與銀行法規、國家行局貸款、外匯管理、公債發行、中美棉麥借款、庚款用途、聯合國平衡基金會設立等各類檔案。

## 九、教育

教育指教化養育，收錄的檔案也包括文化與藝術。檔案時間自 1926 年至 1948 年，含教育法規、留學辦法、教育經費、注音符號與簡體字的推行、戰後教育計畫、教育會議與改革、學術著作的審查、小學設置與大專院校改組、學術文教機構的設置、童子軍活動與社會教育實施、教職員生補助與學生救濟、學潮的處置、全國與省（市）運動會、外僑教育、國際文教會議與文化交流以及文獻蒐集與整理等各類檔案。

## 十、司法

指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及調查、審判與懲戒等。檔案時間自 1925 年至 1948 年，含司法機關的設置、審級制度、減刑與赦免、涉外法權與民刑事事件引渡、各省民眾民事刑事陳述、教育財經產業等各案件行政訴訟、違法與附逆人員通緝案、漢奸的通緝與審理、汪兆銘叛國

案、殷汝耕通緝案、新聞從業人員通緝案、政府官員貪瀆案等各類檔案。

## 十一、經濟

指有關農林漁畜牧工礦商業及投資業務與國際貿易等。檔案時間自 1927 年至 1948 年，含經濟決議案、經濟措施、物資物價管制、農林漁畜牧事業的保護發展與改革、西北開發與移民計畫、工業與國防建設、工業專利保護、礦業的開發與管理、臺灣糖業、度量衡的劃一、水利建設、河川整治、敵偽資產接收與處理、中外貿易、國際經濟合作及美援的運用等各類檔案。

## 十二、交通

指往來與運輸，同時亦為鐵路、郵政、電信、航空等公用工具的總稱。檔案時間自 1928 年至 1948 年，含交通措施與法規、鐵公路的修築、首都道路系統圖、鐵路國有與債務整理、公路行政的規畫、航空線與港口碼頭的開闢、招商局的整理、中外電信與航空合同、郵政營運與組織、郵電檢查與管制、中央廣播電臺購置器材合同、氣象局的籌設等各類檔案。

## 十三、衛生

指有關醫藥政、保健防疫與環境保護等。檔案時間自 1929 年至 1948 年，含衛生醫事法規、中央製藥廠與國醫館的籌設、中藥研究、西醫用華文開方、牛痘疫苗預防接種、衛生行政會議、公共衛生的整頓、國民保健運動、疫苗的接種與鼠疫的防治等各類檔案。

#### 十四、新聞

指宣傳、出版、電影電視廣播、編譯及新聞資料等。檔案時間自 1935 年至 1948 年，含國務會議新聞稿、省市新聞處的增設、官員談話的管制、盟邦記者來華禁令取消、剿共總動員宣傳辦法、對美宣傳、日報與通訊處的申請登記、出版品審查與影片查禁、報章選要、中國廣播公司合約案等各類檔案。

#### 十五、其他

僅有雜卷一卷。檔案時間自 1928 年至 1946 年，含臺灣光復致敬團晉謁蔣中正主席之代表略歷表、戰時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國民政府審計院黨義研究班規則、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敵偽中小學教職員反正暫行辦法、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壯丁隊壯丁結夥逃亡可否依軍法審判案意見、國民革命軍審判條例草案、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以及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念補敘紀勳章人員姓名表等各類檔案。